关于《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

药品目录数据库（2023年版）》（20241028）的说明

根据《全省基本医保“三个目录”数据库信息维护工作规范流程》规定，中心会同医药服务处、价格招采处并经局领导审定后，形成《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数据库（2023年版）》（20241028）。

一、药品目录数据库增减主要内容

本次更新的药品目录数据库（20241028）具体维护信息如下：

1、西药部分：修改449条，新增144条；

2、中成药部分：修改70条，新增53条，停用2条。

3、维护医保支付标准12条。根据医药服务处提供的挂网信息维护新增竞价药品医保支付标准1条；根据《11、关于调整部分药品挂网价格的通知（苏易药发〔2024〕345号）》修改竞价药品医保支付标准4条，修改国谈药医保支付标准1条；《关于调整部分药品挂网价格的通知（苏易药发〔2024〕359号）》修改省药品集中采购（易短缺和急抢救）药品医保支付标准3条；《关于调整醋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医保支付标准的维护说明》取消醋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医保支付标准3条。

4、维护国家药品代码223条。其中西药维护168条，中成药维护55条。

二、目录外药品数据库增减主要内容

根据国家贯标要求，为确保定点医药机构使用的药品国家代码全覆盖，我中心会同医药服务处，依据国家局10月1日发布的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》，在《医保范围外药品数据库》（20240926）的基础上进行了更新维护，《医保范围外药品数据库》（20241028）共有71143个品规，其中新增品规387个，修改503条，删除13条。

根据局“三个目录”数据库维护工作规范要求，请各地及时下载、更新本地数据库。本次更新版的药品目录数据库（20241028）应于2024年11月1日开始执行。如发现信息有误，请及时联系省医保中心。联系电话：025-83347353。

省医保中心

2024年10月28日